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港办发〔2020〕4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国际港务区“投资法规执法检查 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街办，各办、部、局：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西安市“投资法规执法检查 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的通知》（市发改发〔2020〕123号）要求，定于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集中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 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现印发《西安国际港务区“投资法规执法检查 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方案》，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本次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附件：西安国际港务区“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
专项行动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83332158)

附件

西安国际港务区“投资法规执法检查 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发改发〔2020〕1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实施《政府投资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条例》），树立投资法治权威，尽快完善配套制度，提升投资治理能力。依法集中疏解治理一批投资“堵点”，围绕政策落实、投资审批、项目实施等方面解决一批难点问题，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地，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加快落实法定职能，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投资管理重心向监管和服务转型。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投资审批合法性审查，配合制定全省统一的投资审批事项清单。

根据投资审批事项合法性审查相关工作要求，对国际港务区

实施的投资审批事项进行全面审查和清理。审查、清理完成后，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制定全省统一的投资审批事项清单。（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二）深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切实优化投资环境。

针对以下四方面投资“堵点”问题，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并将工作自查和整改落实报告于4月19日前报送至经济发展局。

1. 治理行政审批“堵点”。深入查找和纠正实际工作中违规增加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前置要件、证明材料，审批效率低下，不同部门审批标准、要求不一致，违背项目单位意愿和违反项目前期工作规律及客观实际、僵化套用“审批流程”、强行要求项目单位对有关审批事项先办、后办、代办、等待一起办等，设置所谓“审批前期服务环节”、对实质审查“体外循环”、对审批时间弄虚作假，强制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强制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等问题。（行政审批局、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2. 治理投资政策“堵点”。深入查找和纠正国家政策不落地、执行“中梗阻”，规划、产业政策等不完善、不清晰，要素资源价格和供给方式不透明、不可及，行业准入存在“玻璃门”、“隐性门槛”，招商引资工作中引资条件与当地投资政策、建设要求不衔接，导致“新官不理旧账”、“新官乱改旧账”、不按合同办事、轻诺寡信等影响投资信心和预期的问题。（经济发展局、招商一、二、三局）

3. 治理建设条件落实“堵点”。深入查找和纠正空间规划、发展建设规划和投资政策不衔接，重大项目推进机制不健全，落实建设条件会商协调工作薄弱，政府投资资金下达、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因参与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不够导致论证不充分、脱离实际以及划定冲突和边界矛盾解决不到位等问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4. 疏解数据“堵点”。深入查找和纠正投资管理工作和投资统计脱节，对投资统计制度改革的实际影响认识不到位、对项目单位及时报送数据督促不够、投资数据入统不及时不全面导致数据失真等问题。（经济发展局）

（三）进一步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及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政策措施，大力促进社会投资。

1. 深入查找和纠正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采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和进展信息更新不到位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升级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网络系统，并印发项目推介和信息更新操作指南后，做好业务培训和与行政审批部门的对接，确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推进。（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2. 按照两个《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文件要求，查找和纠正PPP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使用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和向社会公开重点推进PPP项目信息存在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升级完善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后，

对新增 PPP 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并完成入库等有关工作。（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四）聚焦两个《条例》加快实施，完善投资法规制度体系。

1. 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政府投资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796号），加快完成普法培训全覆盖、现行制度“立改废”。按照《条例》和即将出台的《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制定出台西安国际港务区政府投资管理配套规定，对项目审批的权限和程序，简化审批的情形等内容进行细化明确。（经济发展局）

2. 切实将《政府投资条例》关键条款执行到位。对包括建立项目储备机制、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范项目决策程序、加强投资计划与预算的衔接等，加快落实到位；查找和纠正未批先建、自批自建、擅自调整投资概算、决策审查流于形式导致批后难以实施、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较大变更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按照《条例》和《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参照省级做法，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落实好《条例》关键条款，对未批先建、自批自建等问题进行自查，于4月19日前将自查情况报送至经济发展局；结合问题整改整治专项行动，对问题项目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整治，于6月21日前将问题项目的整改整治报告报送至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容园林和生态环境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 全面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重点围

绕贯彻落实省级统一的核准目录、省级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备案统一格式文本、省级核准职能下放后开发区承接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查找和纠正未经批准、自行改变《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的核准层级、权限问题，擅自扩大核准范围、核准环节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事项以及对违反产业政策等项目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经济发展局）

（五）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创新投资管理和
服务方式。

对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两个《条例》和《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门2017年第3号令）等法规文件，切实落实在线平台有关体系架构、运行流程、运行保障等要求。经济发展局指导和督促各审批部门使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在线平台与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促进在线平台的规范化运用；不断推进在线平台功能优化，强化投资服务管理，各审批部门要及时反映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对在线平台建设提出意见建议，于4月19日前将问题及意见建议反馈至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六）落实法定职能，开展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两个《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

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4 号令) 等规定, 依法开展投资项目监管工作, 并做好全过程记录留痕。对经区级核准的项目, 经济发展局联合项目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重点核查项目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以及项目建设信息报送情况等, 并积极配合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其核准的项目开展的现场核查; 对已备案的项目,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 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 联合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经济发展局、工商国际港务区分局、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三、工作方式

(一) 健全工作机制。充分认识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本次专项行动由经济发展局牵头组织实施,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 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各项任务; 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切实将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到位。

(二) 畅通投资“堵点”信息收集渠道。积极征集问题线索, 切实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各有关部门通过书面征求意见或开展调研座谈等方式深入挖掘投资“堵点”问题, 并将收集到的问题上报至经济发展局, 涉及省级事权的问题, 由经济发展局及时逐级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 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办理机制。对西安市发展改革委转交

的问题线索，结合工作实际，由经济发展局转办至问题涉及的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并将办理情况汇总至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局应及时将市级交办问题办理情况和需市级层面解决的问题及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快问题核实整改。各有关部门对征集和交办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与问题或线索提供人做好沟通衔接。对确实存在问题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落实；对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要明确目标和任务、时限要求、整改责任；对经核实不存在问题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五）完成“两个清单”任务。一是投资工作“堵点”清单：各有关部门根据征集到的“堵点”信息，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逐一研究加以解决。二是制度建设清单：经济发展局围绕贯彻落实《条例》和《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建立需修订、制定的配套制度办法清单，并逐一推进落实。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0年2月）。根据市级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国际港务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及时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工作方案、问题反映渠道要向社会公开。

（二）全面落实整改（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认真按照本方案要求，对明确的工作任务，逐项开展自查自纠、疏解治理，认真梳理法规制度和实际执行中的短板漏项，按规定时间全

面完成制度建设任务；全面自查投资“堵点”治理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复杂问题及时报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解决；针对存在的投资“堵点”问题，深挖根源，找出症结，总结形成长效的制度规定，切实推动投资管理工作，依法提升投资治理能力。

（三）总结巩固提高（2020年5月）。专项行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认真剖析问题原因，不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形成长效机制，依法提升投资治理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行动由经济发展局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各项任务；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晰工作目标，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将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到位，确保2020年5月保质保量完成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在查找和整改投资“堵点”突出问题的同时，要积极做好工作总结，对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工作信息，及时报送经济发展局，由经济发展局汇总上报市发展改革委，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对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和生动事例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本次专项行动是对重点难点问题的一次集中攻坚，是寓于日常工作中更加强调优化投资环境的阶段性常态化工作，各部门要借此专项行动，加强投资服务，强化日常监管，

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动投资管理能力和项目服务能力的自我提升,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